



大会

Distr.
GENERAL

A/48/632/Add.2
17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114(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罗莎·卡米纳·雷西诺斯·德马尔多纳多夫人(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1993年9月24日, 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以下标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人权问题:

(b) 人权问题, 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 委员会在11月17至19日、22至24日、26日、29日和30日, 以及12月1日、3日、6日和8日的第36至55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项目115和172。在12月13日

* 委员会关于项目114的报告将分为五部分印发(见A/48/632和/Add.1和Add.3-4)。

和16日* * 第56至58次会议上也审议了项目114(b)。有关简要记录(A/C.3/48/SR.36-58)载有委员会对项目的讨论情况。

3. 关于本项目下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见A/48/632号文件。

4. 委员会在11月19日第38次会议上听取了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亲善大使也是获诺贝尔奖殊荣的Rigoberta Mencha夫人的发言(见A/C.3/48/SR.38)。

5. 在1993年11月23日第40次会议上,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8/SR.40)。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A/C.3/48/L.38

6.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纳米比亚、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

* * 另见A/48/632/Add.4。

塔吉克斯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世界人权会议”的决议草案(A/C.3/48/L.38),后来,厄瓜多尔、几内亚、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毛里塔尼亚、摩纳哥、蒙古、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苏丹、泰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提交的关于决议草案A/C.3/48/L.38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8/L.80)。

8. 委员会在12月8日第5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38(见第88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A/C.3/48/L.42和载于
A/C.3/48/L.52号文件内的修正案

9.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代表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日利亚、秘鲁、大韩民国、塞拉利昂、斯里兰卡、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介绍了题为“人权与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48/L.42)。

10.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介绍了对决议草案A/C.3/48/L.42提议的修正案(A/C.3/48/L.52)。该修正案内容如下:

(a) 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三段:

“重申其1991年12月9日第46/51号决议中的原则”,

(b) 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2段:

“2. 考虑到在殖民统治或其他形式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特殊情

况,确认人民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任何合法行动,以实现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

(c) 执行部分增加新的第3段:

“3. 认为剥夺在殖民统治或外来统治或外国占领下人民的自决权是对人权的侵犯,并强调必须切实实现这一权利”。

11. 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土耳其、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12.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说,由于非正式协商结果,A/C.3/48/L.52号文件内所载对决议草案A/C.3/48/L.42的修正案的提案国同意不坚持它们的修正案(见A/C.3/48/SR.53)。

13. 决议草案通过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14.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42(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瑞典、加拿大、巴基斯坦和以色列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C. 决议草案A/C.3/48/L.43

16.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非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塞拉利昂、苏丹、乌干达、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提出了一项题为“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决议草案(A/C.3/48/L.43)。

17.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99票对36票,20票弃权通过

决议草案A/C.3/48/L.43(见第88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结果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柬埔寨、爱沙尼

¹ 后来,玻利维亚和冈比亚代表团表示,他们原来是打算投赞成票的,乌克兰代表团表示,他原来是打算投弃权票的。

亚、斐济、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

18. 决议草案通过后,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哥伦比亚和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D. 决议草案A/C.3/48/L.44

19.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代表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冈比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纳米比亚、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介绍了一项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48/L.44)。

20.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古巴代表对其口头订正如下:将序言部分第10段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30号决议”等字改为“1992年12月18日第47/130号决议”等字。

21.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经记录表决,以86票对52票,18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44(见第88段,决议草案四)。表决结果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肯

² 后来,白俄罗斯代表团表示,他原来是打算投反对票的,圭亚那代表团表示,他原来是打算投赞成票的。

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也门、津巴布韦。

反对：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塔吉克斯坦、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伯利兹、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斐济、格鲁吉亚、圭亚那、牙买加、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萨摩亚、所罗门群岛、土库曼斯坦、乌拉圭、赞比亚。

22. 决议草案通过后，阿根廷、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哥斯达黎加和智利的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E. 决议草案A/C.3/48/L.45

23.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孟加拉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蓬、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勒斯坦、秘

鲁、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48/L.45)。随后,阿富汗和莫桑比克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口头修正决议草案,将执行部分第6段“特别是”改为“以及”。

25. 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2)。

26.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8/L.45(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五)。

27. 决议草案通过后智利、瑞典(代表北欧国家)和哥斯达黎加的代表作了心(见A/C.3/48/SR.52)。

F. 决议草案A/C.3/48/L.46

28.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科摩罗、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决议草案(A/C.3/48/L.46)。

29.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46(见第88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A/C.3/48/L.47

30.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安哥拉、喀麦隆、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危地马拉、马拉维、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菲律宾和波

兰,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教育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8/L.47)。随后,塞浦路斯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1. 哥斯达黎加代表在提出决议草案时作了口头订正,将序言部分第四段“儿童、妇女、土著人民、少数族群、残疾人和其他”改为“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族群及其他”。

32. 同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0)。

33. 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进一步口头订正决议草案,将以下执行部分第4段: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的提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有关将由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宣布的这个十年的行动计划;”

改为如下: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下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34. 同次会议上,乌干达、巴西、肯尼亚、巴巴多斯、法国、厄瓜多尔、墨西哥、哥伦比亚、玻利维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2)。

35.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47(见第88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A/C.3/48/L.48

36.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

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48/L.48)。随后洪都拉斯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7.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48(见第88段决议草案八)。

I. 决议草案A/C.3/48/L.49

38.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希腊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的决议草案(A/C.3/48/L.49)。随后安道尔、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塔吉克斯坦和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9. 同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3)。

40. 在12月8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作了发言(见A/C.3/48/SR.54)。

41. 同次会议上,主席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订正,将执行部分第6段末尾增添“而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等字。

42. 同次会议上,古巴、希腊、哥斯达黎加、乌干达、荷兰、爱尔兰、肯尼亚、新加坡、智利、比利时、埃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喀麦隆、加拿大、阿尔及利亚、匈牙利、摩纳哥、中国、印度、斯里兰卡、澳大利亚、美利坚合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新西兰、阿根廷和保加利亚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4)。

43.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希腊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进一步口头订正,将执行部分第6段“经常预算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改为“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

44. 也是在第54次会议上,智利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4)。

45. 同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见A/C.3/48/SR.54)。

46.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进一步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49(见第88段决议草案九)。

47. 决议草案通过后,乌干达、日本、马拉维和古巴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4)。

J. 决议草案A/C.3/48/L.50

48.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中国、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行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墨西哥、挪威、西班牙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48/L.50)。

49. 委员会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50(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

50. 决议草案通过后,尼日尔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见A/C.3/48/SR.52)。

K. 决议草案A/C.3/48/L.54

51.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冈比亚、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塞拉利昂、苏里南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决议草案(A/C.3/48/L.54)。随后智利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52. 澳大利亚代表在口头修订了决议草案:在执行部分第9段第一行“和其他组织”同第二和第三行“并将它们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一段话改为“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通过适当渠道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

53. 在12月8日第54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54(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一)。

54. 决议草案通过后,孟加拉国和中国代表发了言(参看A/C.3/48/SR.54)。

L. 决议草案A/C.3/48/L.55

55.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冈比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决议草案(A/C.3/48/L.55)。

56. 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古巴、中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5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48/L.55采取了下列行动:

(a) 执行部分第3段以129票对5票,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

弃权: 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马来西亚、菲律宾、所

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越南。

(b) 执行部分第4段以129票对5票,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拉克、缅甸。

弃权: 吉布提、萨尔瓦多、斐济、几内亚、洪都拉斯、莱索托、马来西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干达、越南。

(c) 整个决议草案A/C.3/48/L.55以138票对1票,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88

段,决议草案十二)表决现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 古巴。

弃权: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萨尔瓦多、斐济、伊拉克、缅甸、纳米比亚、菲律宾、所罗门群岛、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³ 其后喀麦隆代表团表示,如果表决时在场,就会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58. 决议草案通过后德国和圭亚那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M. 决议草案A/C.3/48/L.56

59.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马拉维、挪威、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48/L.56。后来安道尔、白俄罗斯、玻利维亚、柬埔寨、乍得、科特迪瓦、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洪都拉斯、印度、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尼泊尔、尼加拉瓜、巴基斯坦、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苏丹、多哥、乌干达和乌克兰也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0. 在12月6日第52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56(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三)。

61. 决议草案通过后,法国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2)。

N. 决议草案A/C.3/48/L.60

62. 在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加拿大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巴哈马、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决议草案(A/C.3/48/L.60)。

63. 在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60(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四)。

64. 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和巴西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0. 决议草案A/C.3/48/L.63

65.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代表白俄罗斯、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法国、冈比亚、危地马拉、印度、蒙古、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秘鲁、俄罗斯联邦、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48/L.63)。后来,喀麦隆、哥伦比亚、圭亚那、菲律宾和塞内加尔也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66. 印度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序言部分第3段:

序言部分第9段,应在“国家一级”之后加上“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

67.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48/L.63(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五)。

68. 通过决议草案后,挪威代表(代表北欧国家)发了言(见A/C.3/48/SR.53)。

P. 决议草案A/C.3/48/L.64

69.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代表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莱索托、莫桑比克、纳米比亚、挪威、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介绍了题为“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48/L.64)。后来,安哥拉、加拿大、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卢旺达和斯洛伐克也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0.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A/C.3/48/L.66

71.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博茨瓦纳、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

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冰岛、爱尔兰、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马绍尔群岛、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威士兰、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介绍了题为“街头儿童的苦难”的决议草案(A/C.3/48/L.66)。后来,阿富汗、安道尔、安哥拉、柬埔寨、几内亚、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伊拉克、牙买加、摩纳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和泰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2.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8/L.66(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七)。

R. 决议草案A/C.3/48/L.69

73. 12月3日第50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冰岛、意大利、莱索托、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卢旺达、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介绍了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8/L.69)。后来,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4.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69(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八)。

S. 决议草案A/C.3/48/L.71

75. 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代表阿根廷、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贝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冈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拉维、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介绍了题为《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48/L.71)。后来,哥斯达黎加、冰岛、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拉脱维亚、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76.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71(见第88段,决议草案十九)。

77. 通过该决议草案后,土耳其和格鲁吉亚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T. 决议草案A/C.3/48/L.76

78. 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喀麦隆、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介绍了题为“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48/L.76)。

79. 12月6日第53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3/48/L.76(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

80. 通过决议草案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3)。

U. 决议草案A/C.3/48/L.77

81. 12月3日第51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代表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智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摩纳哥、波兰和塞内加尔介绍了题为“人权与科技进展”的决议草案(A/C.3/48/L.77)。其后,安道尔加入

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82. 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发了言(A/C.3/48/SR.51)。

83. 12月8日第55次会议上,白俄罗斯、印度、塞内加尔和古巴代表发了言(A/C.3/48/SR.55)。

84. 12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对该决议草案提出口头订正如下:

(a) 序言部分第8段,在段末加上“并注意到非法倾弃有毒危险产品和废料可能会严重危及每一个人的人权、生活和健康”;

(b) 序言部分第11段,并确保其应用有利于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进步”改为“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c) 执行部分第2段,在“生态环境”之后加上“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反对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d) 执行部分第3段:

“3. 强调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成果必须作为人类遗产便于人民使用;”

改为: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社会其他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85. 同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对序言部分第8段提出修正案,即将“危险产品”改为“危险物质”(参看上文84(c)段)。

86. 同次会议上,巴巴多斯、巴哈马、阿尔及利亚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A/C.3/48/SR.56)。

8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和修正的决议草案A/C.3/48/L.77(见第88段,决议草案二十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88.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世界人权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5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于1993年召开一次高级别的世界人权会议,并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16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6月14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回顾会议的意见,认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国际社会应优先处理的问题,

深信会议对人权大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必须将其成果转变成为各国、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及其各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的有效行动,

铭记会议的建议认为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应审查立即充分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各项建议的方法和途径,

⁴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对奥地利政府和人民担任世界人权会议的东道，作出完善的安排并向所有与会者提供招待，表示感谢，

对联合国秘书长、会议秘书长和秘书处人员为会议提供了有效的筹备和服务，表示感谢，

1.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⁵
2.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3. 对会议的工作表示满意，这些工作构成坚实的基础，供联合国和其他关心的国际机构以及各国和有关的国家组织采取进一步行动和提出倡议；
4. 肯定会议的意见，认为迫切需要消除否定和侵犯人权的情事；
5. 请秘书长确保尽可能广泛分发《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把《宣言》全文载入下一期的《人权：国际文件汇编》之中；
6. 又请秘书长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送交联合国各主管机构和各专门机构；
7. 敦促所有国家广泛宣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会议的工作，以便增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认识；
8. 吁请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行动，以期按照会议的各项建议，彻底实现人权；
9. 请秘书长、大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与人权问题有关的其他机关和机构采取进一步行动，以期全面执行会议的所有建议；
10. 又请秘书长就执行这些建议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11. 决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的议程内，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下，长期载列一个题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

⁵ A/CONF.157/24(第一部分)。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恐怖主义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⁶和两项《国际人权盟约》⁷所体现的原则，

铭记最重要、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1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份子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份子的杀害、屠杀和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的、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属违背理性，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份子与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关系日益密切，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国际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是生命权，

1. 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的所有行为、方法和做法，不论在何处发生，不论为何人所作，均视为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民治社会的活动，对各国的一

⁶ 第217A(III)号决议。

⁷ 见第2200A(XXXI)号决议。

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2.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
3. 敦促国际社会增强合作,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向恐怖主义的威胁进行斗争;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案文送交所有会员国和主管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
5.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本问题。

决议草案三

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在联合国系统内 可以采取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他们决心重申基本人权、人的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国家权利平等的信念,并决心运用国际机构促进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又回顾《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⁶ 和国际人权盟约⁷ 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和遵行方面的重要性和正确性,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其中决定今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人权问题的应考虑该决议所阐述的概念,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尚未以一切必要的主动积极性和客观性考虑其第32/130号决议中所阐述的许多原则,

强调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8号决议内载的《发展权利宣言》所宣布的宗旨和原则的特别重要性，

重申贯彻发展权利为创造适当条件以便充分享受和维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要件，

考虑到1992年9月1日至6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次不结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⁸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发展机会的平等是各国的也是各国国内个人的一项特权，

表示特别关切发展中世界的生活条件逐步恶化，对人权的充分享受因而产生负面的影响，尤其是关切非洲大陆非常严重的经济情况以及沉重的外债对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各国人民的惨重影响，

重申深信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并深信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深信经济和社会发展与人权今日比以往更是相辅相成的因素，最终目标是相同的，即维持各国间的和平与正义，以之作为人类憧憬的自由和福祉理想的基础，

重申所有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重申为了确保发展权利的充分实施，国际合作应有助于改善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有助于各国承诺不对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经济援助施加任何条件，

认为应该支持发展中国家为本国的发展所作的努力，办法是增加资源流通以及采取旨在创造有助于这种发展的外部环境的适当和实质性措施，

1. 重申要求人权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32/130号决议中提出的规定和想法，继

⁸ 见A/47/675-S/24816。

续其当前关于全面分析以进一步增进和巩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工作,包括委员会的方案和工作方法的问题,并且继续其关于全面分析可以采取的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方式和方法的工作;

2. 申明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一个首要目标是使各国人民和每一个人都可过自由、尊严与和平的生活,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为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借口不增进和保护其他权利;

3. 重申对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增进和保护应给予同等的注意和紧急的考虑;

4.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给予或继续给予优先注意,对于遭到诸如大会第32/130号决议第1段(e)所述情况的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受到大规模和公然侵犯的情形要寻求解决办法,同时对于其他侵犯人权的情况也给予应有的注意;

5. 注意到本决议第4段提到的问题曾在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中讨论,该会议《维也纳宣言》⁴认为这些问题仍然是实现人权领域更大进展的主要障碍;

6. 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

7. 又重申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充分实现发展权利的基本要素;

8. 确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的;

9. 认为所有会员国必须在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促进国际合作,包括各国人民有权自由选择其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以期解决国际经济、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10. 敦促所有国家与人权委员会合作,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11. 又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国际合作,以增强人权的促进和维护,不受任何政治动机或条件的偏见影响;

12. 决定联合国系统内处理关于人权事项的今后工作的方法应考虑到《发展权利宣言》的内容和其执行的必要性;

13.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四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 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又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还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国人民为争取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和从殖民统治和种族隔离解放出来并为建立一个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人民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和其他权利且自由参加决定其命运的社会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关于这方面的决议,尤其是1992年12月18日第47/130号决议,

欢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除了在诸如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或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就每种特殊情况通过的决议者外,并不普遍需要联合国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5.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6.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7.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8. 重申只有完全铲除种族隔离并通过充分和自由的普选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不分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境内情况的公正和持久解决;

9. 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10.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优先审查对在各国选举程序中遵循国家主权原则和不干涉内政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和客观的 重要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重申其对基本人权、人的尊严和价值、男女平等权利、大小各国平等权利的信念,并重申其对促进较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和改善民生的决心,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发展各国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还铭记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

回顾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本组织为造成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的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应促进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和遵守,并且回顾根据第五十六条,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规定的宗旨,

重申会员国应遵照《宪章》的规定继续人权领域的行动,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考虑到此种国际合作应以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世界人权宣言》、⁹ 国际人权盟约⁷ 及其他有关文书所包含的原则为基础,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应仅仅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3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9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1号决议,

铭记其1965年12月21日第2131(XX)号、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和1981年12月9日第36/103号决议,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9号决议⁹,

重申如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申明的,审议人权问题,必须保持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意识到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申明特别报告员和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

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继续警惕在任何地方发生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在与本组织合作下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申明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不作选择、公正和客观原则为指导，且不应用以遂政治目的；

6. 要求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7.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平的着手办法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8.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9.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通过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根据本决议和委员会第1993/59号决议继续审查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行动的方式方法；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六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实现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⁶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⁷

铭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深信容忍--承认和重视他人、同他人共同生活和倾听他人意见的能力--是任何文明社会与和平的稳固基础，

回顾大会1992年12月18日第47/12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3年会议上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又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¹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9日第1993/57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¹⁰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

考虑到秘书长的说明,¹¹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容忍年的筹备工作不涉及联合国的任何经费问题,

1. 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
2. 建议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其各自的论坛审议为联合国容忍年的成功能够作出的贡献;
3.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联合国容忍年发挥领导组织的作用;
4. 吁请所有会员国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编制联合国容忍年的国家方案和国际方案,并积极参加实施在容忍年范围内举办的活动;
5. 请有兴趣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在其各自领域为编制联合国容忍年的方案作出充分贡献;
6. 要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编拟一项容忍宣言;
7.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筹备和组织联合国容忍年”的项目。

决议草案七

人权教育十年

大会,

本着《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¹所载各项基本和普遍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26条,其中表明“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

¹¹ A/48/210-E/1993/89。

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反映上述条文宗旨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第13条和《儿童权利公约》¹²第20条，

深信人权教育是一个普遍优先的事项，因其有助于建立一个符合个人尊严的发展概念，其中必须顾及诸如儿童、妇女、青年、残疾人、老年人、土著人民、少数民族及其他人等各种群体，

意识到人权教育不止于提供信息，而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社会所有阶层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在民主社会内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方法，

考虑到世界各地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各政府间机构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按照上述各项原则推动教育所作的努力，

考虑到1993年3月8日至11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所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其中表明“人权与民主教育本身即为一项人权，而且是实现人权、民主和社会正义的先决条件”，

意识到联合国各项建立和平的行动，包括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和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在人权教育方面的经验，

考虑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9日第1993/56号决议⁹，其中委员会建议“以理论和实际应用两方面建立人权知识作为教育政策的优先事项”，

铭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特别是其中第78至82段，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加紧努力扫除文盲，并将教育的目标指向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和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¹² 第44/25号决议，附件。

2. 敦促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建议的,各政府的和非政府的教育机构加¹强努力,制订并执行人权教育方案;

3. 注意到人权与民主教育国际大会上提出的行动计划,建议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制订国家人权教育计划时考虑上述行动计划;

4. 要求人权委员会在与会会员国、人权条约监测机构、其他有关机关以及主管非政府组织合作之下,审议关于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各项建议,由秘书长将这些建议纳入这样一个十年的行动计划之中,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以期宣布人权教育十年;

5. 请秘书长考虑设立一个人权教育自愿基金,特别用以支助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育活动,基金由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进行管理;

6.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计划署在其各自的职经范围内发展适当活动来促进人权教育的目标;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以及关注人权和教育的各个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

8. 吁请各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关注妇女、劳工、发展和环境问题的这些组织,以及所有其他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传播界,加强正规和非正规人权教育方面的工作,并与人权事务中心合作,为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进行筹备;

9. 敦促现有的人权监测机构特别着重于会员国履行其推动人权教育的国际义务;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八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在《联合国宪章》中所有国家都已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确认这些权利来自人的固有尊严,

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重申其1981年11月25日第36/55号决议,其中宣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47/129号决议,其中大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第1993/25号决议,¹³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各国政府依照它们的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2月21日第1992/17号决议¹³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20日第1992/226号决定,其中把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动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任务的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¹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2年,补编第2号》(E/1992/22),第二章,A节。

欢迎任命阿卜杜勒法塔赫·阿穆尔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并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以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确认应当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认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领域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非政府组织和各级宗教机构和团体在促进容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宗教和信仰方面的容忍的重要性,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暴力行为,如人权委员会前任特别报告员达尔梅达·里贝罗先生的报告所显示的,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对粗暴而有组织的侵犯事件以及严重阻碍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情况包括宗教不容忍的继续发生表示失望和谴责,

相信因此必须进一步努力,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来自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保障人人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保障,包括在有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时,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4. 因此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仇恨、不容忍和暴力行为包括那些宗教极端主义挑起的行为,并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以及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6.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intolerance 和歧视

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目的的处所;

7. 还吁请所有国家按照其国家立法尽力确保各个宗教地点和寺庙受到充分尊重和保护;

8. 认为应加强联合国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的宣传和新闻活动,并确保为此目的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中采取适当措施;

9. 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把《宣言》案文提供给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采用;

10.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特别报告员继续努力;

11.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以使他能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2. 建议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酌情优先注意对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促进和保护工作,包括依照国际人权文书并参照《宣言》的规定起草基本法律文本的工作;

13. 有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有关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问题的第18条的一项一般性评论;

14. 欢迎非政府组织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

15. 请秘书长邀请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在执行《宣言》和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发挥什么作用;

16. 敦促所有国家考虑以本国语文散发《宣言》案文,并对以国家和地方语文散发《宣言》提供方便;

17.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所需的措施;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九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35号、1990年12月21日第45/180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18号和第46/111号以及1992年12月18日第47/127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有关决议，

考虑到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也是联合国工作极具重要性的一个问题，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⁴强调必须加强人权事务中心，

回顾秘书长在其1992年¹⁴和1993年¹⁵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说，“《联合国宪章》将促进人权与促进发展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同列为我们的优先目标”还说“1993年间，日内瓦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在五个主要领域都有了显著扩展”，

注意到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财务状况困难，造成执行各种程序和机制措施方面的重大障碍，使秘书处向有关机关提供的服务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妨碍了报告的质量和准确性，

1. 支持秘书长努力加强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作为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处理促进和保护人权事务的协调单位的作用和重要性；

2. 请秘书长提出其他建议，以期进一步增加1994-1995年度人权方案的资源，使人权事务中心能够充分履行其责任，执行大会和其他立法机构交付给它的所有任务；

3. 欢迎《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世界人权会议关于加强人权事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号》(A/47/1)，第100段。

¹⁵ A/48/1。

务中心的各项建议;

4. 注意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对1994-1995年方案概算所作结论,其中建议核可1994-1995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1款的方案说明;

5.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组织变动的影响的报告¹⁶内的说明,即秘书长将提议参照新的倡议和新出现的任务与优先事项,利用秘书处目前还有的空缺员额;

6. 请秘书长和会员国确保从联合国目前和今后的经常预算范围内给予人权事务中心足够的追加资源,以使它能充分及时地完成《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载的任务,而不从联合国发展方案和活动挪用资源;

7. 还请秘书长就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工作和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的各项措施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决议草案十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¹⁷

回顾其1990年12月14日第45/97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3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23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并注意到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¹⁸

还回顾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报告,¹⁸

¹⁶ 见A/C.5/47/2 和Corr.1,第23段。

¹⁷ 第41/128号决议,附件。

¹⁸ E/CN.4/1990/9/Rev.1。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⁹所宣布的各项原则，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念及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对此事项的审议已进入一个新阶段，走向发展权利的²⁰实施和进一步加强，

重申需要一个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中所载各项原则，并在这方面欢迎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成立了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

回顾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审查了发展与人人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公民和政治权利之间的关系，认识到创造条件使人人得享国际人权盟约⁷所载列权利的重要性，

又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第47/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²⁰

1. 重申发展权利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123号决议编写的综合报告²⁰；

3. 请秘书长就《发展权利宣言》的有效实施和促进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具体建议，要考虑到在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就此问题表达的意见以及根据委员会第1993/22号决议第10段可能提出的进一步评论和建议；

¹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第1号决议，附件一。

²⁰ E/CN.4/1993/16。

4. 赞赏地注意到1993年11月8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了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第一次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协调有关实施《宣言》的各种活动;
6. 敦促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机关、尤其是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其活动方案时适当考虑到《宣言》,并且努力增强合作促其获得施行;
7. 又敦促各区域委员会和区域政府间组织召集由政府专家和非政府组织及基层组织的代表参加的会议,以就通过国际合作实施《宣言》达成协议;
8. 请秘书长通知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和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有关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计划署和机构为实施《宣言》而进行的各项活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未来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以及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的结果,会议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11.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一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大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确认国际年在提高国际对全世界土著人民所作贡献和面临问题的认识方面的重要意义,并意识到必须利用国际年的成果和教训,

认识到同土著人民协商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必须提供财政支助包括联合国系统和专门机构内的支助、必须建立战略规划框架和提供充分的协调和交流渠道,

表示赞赏国际年协调员、人权事务中心、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女士和人权委员会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所做的工作,

确认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及社会组织形式,

喜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²¹,其中承认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在自然环境及其可持续发展的相互关系中的重大作用,包括他们对其土地、自然资源和环境的整体传统科学知识,

认识到必须考虑在一个国际十年的框架内建立土著人民的常设论坛,

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中关于宣布从1994年开始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建议,包括有待于与土著人民共同商定的面向行动的方案,

1. 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1994年12月10日开始,规定在1994年1月1日至12月9日期间内同土著人民一道规划这个十年;

2. 决定十年的目标应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3. 又决定从十年的第一年开始,应规定每年有一天庆祝国际土著人民日;

²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3.I.8 和更正)。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邀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在下一届会议上为此目的确定适当的日期；

5. 请秘书长任命主管人权问题助理秘书长为十年协调员；

6. 要求协调员在同各国政府、有关机关、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下，协调十年的活动方案；

7. 要求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指定协调中心，以便同人权事务中心协调与十年有关的活动；

8. 请各国政府确保在同土著人民协商和协作的基础上计划和执行十年的活动

和目标；

9. 要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组织同各国政府并协同土著人民研究如何通过适当渠道协助十年取得圆满成功，并将它们的建议递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0. 呼吁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有关组织加强努力，在编制它们的预算和方案时考虑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11. 请土著组织和其他有兴趣的非政府组织考虑它们可以做些什么贡献来使十年取得圆满成功，以期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这些想法；

12. 要求人权委员会请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确定与十年有关的可能方案和项目，并通过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这些方案和项目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

13. 建议向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以便在加强《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设想的活动的总框架内支持其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设立十年自愿基金，并授权他接受和管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机构和个人的捐款，以便资助十年期间进行的各个项目和方案；

15. 敦促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请土著组织向秘书长拟设立的十年自愿基金捐款；

16.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主管机关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机构,包括金融机构,考虑提供额外资源,资助在区域均衡的基础上向人权事务中心委派适当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工作人员;

17.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国家委员会或其他更长期的有土著代表参加的结构,以便计划国际十年的活动;

18. 要求根据大会第46/128号决议召开的审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会议也考虑十年的筹备工作,让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特别是有关制定详细的行动计划,包括评价机制,以及设立十年筹资计划,并要求该会议应向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提出报告;

19. 敦促联合国主管机关、计划署和各专门机构在规划十年的活动时,审查现有的方案和资源如何能更有效地用来为土著人民造福,包括通过探讨如何将土著人民的看法和活动列入或增强的各种方法来做到这点;

20. 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优先审议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长期的土著人民论坛的问题;

21.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确保十年取得圆满成功;

22. 又请秘书长向其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初步报告,并向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十年综合行动纲领的最后报告;

23. 决定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决议草案十二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回顾其1989年2月15日第44/146号、1990年12月18日第45/150号、尤其是1991年12月17日第46/137号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8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9年3

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附件,²²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尤其是该《宣言》承认,应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包括关于选举的人权方面和选择的宣传方面的援助,对加强和建立人权机构和加强多元民治社会具有特别意义,并承认,应特别重视协助实现这些目标的措施;²³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要求时才提供选举援助,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²⁴

注意到会员国对选举援助的要求大量增加,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所展开活动的报告;²⁴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它们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草案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并请选举援助股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3. 请联合国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努力确保有充分时间以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4. 建议联合国为确保请求援助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在选举前后都提供援助,包括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

5.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已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9年,补编第2号》(E/1989/20),第二章,A节。

²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67段。

²⁴ A/47/668和Add.1。

另设向选举过程提供技术援助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两个基金提供捐助;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协调中心协调工作的重要性,赞扬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及秘书处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为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要求协调中心加强与人权事务中心的合作,包括适当时交换工作人员,以及要求协调中心加强同经济和社会发展部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并向它们通报在选举援助方面所提出的要求;

7. 建议联合国在筹备和观察选举方面继续并加强同对这些活动表示关心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协调;

8.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下,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选举援助股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经常任务;

9. 并请秘书长经由重新部署资源和人员的方式加强人权事务中心,使其得以在同选举援助股的密切协调下,响应会员国提出的选举援助方面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要求;

10. 建议秘书长根据他在上次报告中提议的准则以及过去两年所积累的经验,提出一套订正准则供其下届会议审议;

11.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第47/138号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关于选举援助和核查要求的现况,并参照经验说明准则的正确性。

决议草案十三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促进和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还回顾通过制定《世界人权宣言》,⁹会员国已保证与联合国合作促进对人权和

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坚信如同《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的，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

还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适当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补救措施，

意识到有必要加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活动，

念及各国国家机构可在其本国为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发挥重要作用，

深信人权事务中心应在协调全系统对人权的重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51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0号决议，其标题均为“加强法治”，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人权会议1993年6月25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其中建议优先重视旨在促进民主、发展和人权的国家行动和国际行动，

1. 赞同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即在秘书处的人权事务中心的协调下在联合国内设立一项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加强适当的国家结构，从而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持法治产生直接影响；²⁵

2. 表示深信这一方案应当能够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协助它们在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对律师、法官和公安部队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以及与维持法治良好运作有关的任何其它活动领域，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具体项目；

3. 请秘书长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第二节第70段中的建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具体提议，说明拟议方案之设立、结构、活动方式和供资的各种备选办法，同时考虑到人权事务中心已在进行的现有方案和活动；

4. 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以期进一步制订拟议方案的概要；

5.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参照秘书长的建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²⁵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节，第69段。

决议草案十四

1993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

大会，

铭记《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实现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性别、种族、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确认并尊重世界土著人民文化的价值和多样性以及文化传统和社会组织形式，

回顾其1990年12月18日第45/164号决议，其中宣布1993年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其目标是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社区在诸如人权、环境、发展、教育和卫生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

意识到必须改善土著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状况，充分尊重其独特性及其本身的主动性，

赞赏向秘书长所设的国际年自愿基金作出的捐助，

注意到设立“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土著人民发展”基金是对国际年目标的一种支持，

注意到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宣布一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²⁶

又注意到必须继续加强由于国际年而采取的行动，

重申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完成对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审议工作，

1. 吁请联合国系统和尚未制订政策支持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的目标和主题的

²⁶ 同上，第三章，第二节，第32段。

各国政府制订这种政策,并加强执行这种政策的体制结构;

2. 建议所有专题报告员、特别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特别注意土著人民的境况;

3. 敦促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继续寻求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其他有关组织的积极合作,以推行一项支持国际年目标和主题的活动方案;

4. 呼吁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继续加紧努力,在编制预算和拟订方案时特别顾到土著人民的需要;

5. 要求:

(a) 将大会1991年12月17日第46/128号决议第8段首次规定举行的三次技术会议的报告,载入同一决议第12段所规定的最后评估会议记录之中,并将其结论载入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协调员提交给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中;

(b) 人权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的三天,召集一次由国际年各项方案和项目参与者参加的会议,向工作组报告从国际年的各项活动中可以得出哪些结论,以制订一项详细的行动计划,并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拟订一项筹资计划;

6. 强调《21世纪议程》²⁷第26章所载的各项建议,包括建议的执行,与解决土著社区所面临的问题密切相关;

7. 满意地注意到在马尼拉举行的全球青年拯救地球首脑会议,或“全球救地会”,该会议以重申传统文化对维护环境的作用强调了文化生存权;

8. 欢迎源自国际年的一项建议,即采取后续行动于1995年召集土著青年举办-

²⁷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Vol.I:《会议通过的决议》。

配合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和联合国五十周年的“土著青年文化奥林匹克”，以重申作为表现各自民族特性的有效方式和共同向往和平、自由与平等的基础，传统文化、民间艺术和礼制所具有的价值；

9. 强调在国际年范围之内和之外进行的政府活动和政府间活动应充分顾到土著人民的发展需要，并强调国际年应协助加强和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资料的协调能力；

10. 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内不断需要汇集与土著人民具体有关的数据，办法是增强并促进会员国收集和分析这些数据的协调能力；

11.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完成其审议世界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工作，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2. 要求国际年协调员在就国际年范围之内开展的活动和取得的成果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说明联合国系统如何响应土著人民的需要；

13. 对各国政府、国际年协调员、国际劳工组织、亲善大使里戈贝塔·门丘·图姆女士、土著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委员会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决议草案十五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其1986年12月4日第41/129号、1991年12月17日第46/124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7年3月10日第1987/40号、1988年3月10日第1988/72号、1989年3月7日第1989/52号和1990年3月7日第1990/73号、1991年3月5日第1991/27号、1992年3月3日第1992/54号和1993年3月9日第1993/55号决议，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⁶国际人权盟约、⁷以及其他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

重和遵行的国际文书的重要性,

申明应把在国家一级作出适当安排以确保国际人权标准的切实执行列为优先事项,

确信国家一级的机构在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能起到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起促进作用,方法是作为交换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中心,

在这方面念及大会1978年12月14日第33/46号决议认可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和地方机构的结构和作业的准则,

欣见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所表示的越来越大的兴趣,这种兴趣表现在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非洲区域会议、1993年1月18日至22日在圣约瑟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会议、1993年3月29日至4月2日在曼谷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亚洲区域会议、1992年9月30日至10月2日在渥太华举行的英联邦国家人权机构讲习班和1993年1月26日至28日在雅加达举行的关于人权问题的亚太区域讲习班,另外,也表现在若干会员国最近所宣布的关于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定之中,

忆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和它们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方面、在传播人权的新闻方面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行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大会1989年12月8日第44/6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增订报告;

2. 重申按照国家立法发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有效国家机构,并确保其成员的

多元化和独立性的重要性；

3. 鼓励会员国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并将这些事务纳入国家发展计划内；

4. 又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5. 请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继续努力，以便增强联合国与国家机构间的合作，特别是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领域以及宣传和教育领域，包括在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框架中；

6. 还请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的要求下成立联合国人权文件和培训中心，这样做时须根据为利用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之内现有资源所定的既定程序；

7. 请秘书长对会员国关于协助设立和加强国家机构以保护和促进人权的请求做出有利反应，以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以及各国家人权文件和培训中心工作的一部分；

8.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 and 经验的交流；

9. 申明国家机构作为在联合国主持下编制或组织的人权资料及其他新闻活动的传播机构的作用；

10. 欢迎在人权事务中心主持下于1993年12月在突尼斯组织一次后续会议，以便除其他事项外，审查各种方法和途径，促进为国家机构的合作和加强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并继续审查所有与国家机构有关的问题；

11. 欢迎本决议所附的“关于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

12. 鼓励在注意到这些原则的情况下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同时承认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具体需要的框架；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附件

关于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

权限与职责

1. 应赋予国家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权限。
2. 应赋予国家机构尽可能广泛的授权,对这种授权在宪法和立法案文中应有明确规定,并具体规定其组成和权限范围。
3. 国家机构除其他外,应具有以下职责:
 - (a) 应有关当局的要求,或通过行使其在不须向上级请示迳行听审案件的权力,在咨询基础上,就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任何事项,向政府、议会和任何其他主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并可决定予以公布。这些意见、建议、提议和报告以及该国家机构的任何特权应与以下领域有关系:
 - (一) 目的在于维护和扩大保护人权的任何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有关司法组织的规定;为此,国家机构应审查现行的立法和行政规定,以及法案和提案,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建议,以确保这些规定符合人权的基本原则;必要时,它应建议通过新的立法,修正现行的立法以及通过或修正行政措施;
 - (二) 它决定处理的任何侵犯人权的情况;
 - (三) 就人权问题的一般国家情况和比较具体的事项编写报告;
 - (四) 提请政府注意国内任何地区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建议政府主动采取结束这种情况的行动,并视情况需要,对政府要采取的立场和作出的反应提出意见;
 - (b) 促进并确保国家的立法规章和惯例与该国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协调,及其有效执行;

(c) 鼓励批准上述文书或加入这些文书并确保其执行;

(d) 对各国按照其各自条约义务要向联合国机关和委员会以及向区域机构提交的报告做出贡献,必要时,在对国家独立性给予应有尊重的情况下,表示对问题的意见;

(e) 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的任何其他组织、各区域机构以及别国主管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工作的国家机构进行合作;

(f) 协助制定人权问题教学方案和研究方案并参加这些方案在学校、大学和专业团体中的执行;

(g) 宣传人权和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种族歧视的工作,尤其是通过宣传和教育来提高公众认识以及利用所有新闻机构。

组成和独立性与多元化的保障

1. 国家机构的组成及其成员的任命,不论是通过选举产生还是通过其他方式产生,必须按照一定程序予以确定,这一程序应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确保参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社会力量(民治社会)的多元代表性,特别要依靠能够与以下机构的代表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或通过由这些机构代表参加:

(a) 负责人权和对种族歧视作斗争的非政府组织、工会、有关的社会和专业组织,例如律师、医生、新闻记者和著名科学家协会;

(b) 哲学或宗教思想流派;

(c) 大学和合格的专家;

(d) 议会;

(e) 政府部门(如果包括它们,则它们的代表只能以顾问身份参加讨论);

2. 国家机构应具备使其能顺利开展活动的基础结构,特别是充足的经费。这一经费的目的是使它能有自己的工作人员和办公房舍,以便独立于政府,而不受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财政控制。

3. 为了确保机构成员的任务期限的稳定(没有这一点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独立性),对他们的任命应通过一项正式法令来实行,这种法令应规定明确的任务期限。只要机构的成员多元化得到保证,这种任务期限可续延。

业务方法

在其业务范围内,国家机构应:

(a) 根据其成员或任何请愿人的提议,自由审议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任何问题,不论这些问题是由政府提出,还是该机构不须向上级机构请示进行处理的;

(b) 为评估属于其权限范围内的情况,听取任何人的陈述和获得任何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c) 特别是为了广为公布其意见和建议,直接或通过任何新闻机构公诸舆论;

(d) 定期并予必要时,经正式召集后召开有全体成员出席的会议;

(e) 必要时建立成员工作小组,并设立地方或地区分机构,协助国家机构履行任务;

(f) 与负责和促进保护人权的其他机构保持协商,不论它们是否有管辖权(特别是与监察专员、调解人和类似机构保持协商);

(g) 鉴于在开展国家机构工作的过程中非政府组织所发挥的根本作用,应同专门促进和保护人权、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种族主义进行斗争、保护特别易受伤害群体(尤其是儿童、移徙工人、难民、身心残疾者)或致力专门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发展关系。

关于具有准管辖权的委员会的地位的附加原则

可以授权一国家机构负责受理和审议有关个别情况的申诉和请愿。个人、他们的代表、第三方、非政府组织、工会联合会或任何其他代表性组织都可把案件提交此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并在不损害涉及委员会其他权力的上述原则的情形下,交托

委员会的职务可根据下列原则：

(a) 通过调解，或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通过有约束力的决定，或必要时在保持机密的基础上，求得满意的解决；

(b) 告诉提出请愿一方他的权利，特别是他可以利用的补救办法，并促使他利用这种办法；

(c) 在法律规定的限度内，受理任何申诉或请愿，或将它转交任何其他主管当局；

(d) 尤其是以对法律、规章和行政惯例提出修正或改革意见的办法，向主管当局提出建议，特别是如果它们已造成使为维护其权利提出请愿的人遇到困难时。

决议草案十六

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有大量国内流离失所者，并意识到这一情况给国际社会造成严重的问题，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准则，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方面，

又意识到联合国系统必须全面收集关于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和向他们提供援助的问题的资料，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倡议、特别是其1992年3月5日第1992/7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代表来研究与国内流离失所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1日第1993/9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为该代表规定两年任务，继续进行旨在更好地了解国内流离失所者所面临的问题及其可能的长期解决办法的工作，

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对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采取

全面的办法，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代表提供的支助，

又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委员会决定视个别案例并根据具体情况向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保护和援助，

回顾秘书长代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综合研究报告²⁸及其中所载的有用提议和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报告；²⁹
2. 鼓励该代表通过同各国政府对话，继续审查国内流离失所者对国际保护和援助的需求，包括汇编和分析现有的规则和规范；
3. 请该代表就向国内流离者提供有效保护和援助的方法和途径、包括体制方面，提出提议和建议；
4.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继续为该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请该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那些已经这样做的政府；
5.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组织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并支助该代表执行其活动方案；
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²⁸ E/CN.4/1993/35, 附件。

²⁹ A/48/579, 附件。

决议草案十七

街头儿童的苦难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的决议，

又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81号决议，³⁰

欢迎世界人权会议对儿童权利所给予的特别注意，尤其是《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第一部分第21段，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³⁰是对保护包括街头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权利的一项重大贡献，

重申儿童是社会上特别易受伤害的群体，对其权利必须特别加以保护，而生活在特别困难环境的儿童，例如街头儿童，应得到其家庭和社区的特别注意、保护和协助，并应作为国家努力和国际合作的一部分，

确认所有儿童都具有保健、住所和教育的权利，有享受适当生活水平的权利以及免于暴力和骚扰的权利，

深切关注世界各地的街头儿童数量日益增加，并关切这些儿童所往往被迫生活在其中的恶劣环境，

深为关切街头儿童遭受杀害和暴力的事件，这种情况威胁到所有人的最基本权利——生命权，

对这种危害街头儿童的严重罪行继续不已表示震惊，

确认各国政府有责任调查所有危害儿童的罪行案件并惩治犯罪者，

并确认法律本身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对街头儿童的人权的侵犯，各国政府

³⁰ 第44/25号决议，附件。

应执行其法律,并特别在执法领域和在司法执行工作方面采取有效行动,以补充立法措施,

欢迎一些国家为解决街头儿童问题努力采取有效行动,

并欢迎对街头儿童的苦难问题所作的宣传和提高了认识,欢迎非政府组织在促进街头儿童的权利和提供实际援助以改善他们的境况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对它们继续作出努力表示赞赏,

又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及其各个国家委员会在减轻街头儿童的苦难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特别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及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在这个领域所做的重要工作,

铭记街头儿童的产生和沦于社会边缘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其中包括贫穷、农村向都市的移徙、失业、破碎家庭、不容忍和剥削等等,而这些原因常常由于严重的社会经济困难而更形恶化,更难得到解决,

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所有国家,由国际合作支持,解决特别困难情况下儿童的严重问题,而且国家和国际机构和计划署也应加强防护和保护儿童,其中包括街头儿童,

确认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内也可以促进预防和解决这个现象的某些方面;

1. 表示深为关切世界各地有关街头儿童涉及严重罪案、药物滥用、暴力和卖淫的事件和报导日益增多;

2.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积极寻求处理街头儿童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采取措施使他们重新充分参与社会,并除其他外,提供适当的营养、住房、保健和教育;

3. 强烈敦促各国政府尊重基本人权,特别是生命权,并采取紧急措施防止杀害街头儿童,以及遏止对街头儿童的折磨和暴力行为;

4. 强调严格遵守《儿童权利公约》³⁰的规定是朝向解决街头儿童问题的重要

一步,并呼吁所有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加入《公约》;

5. 吁请国际社会通过有效国际合作支持各国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努力,并鼓励《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在编写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时注意这个问题,按照《公约》第45条考虑提出请求或表示需要技术咨询和协助,以进行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行动;

6. 重申请儿童权利委员会考虑是否可能对街头儿童问题作出一般性评论;

7. 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条约监测机构,在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时,考虑到这个日益严重的问题;

8.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关和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并采取措施,包括支持有助于改善街头儿童处境的发展项目,确保对街头儿童问题的解决有更高的认识和更有效的行动;

9. 吁请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在其任务范围内,特别注意街头儿童的苦难;

10. 决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八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0号决议,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⁶第3、5、9、10和11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权利和

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和其《任择议定书》³¹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6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³²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³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例如《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⁵《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³⁶和保护死刑犯权利的保障措施³⁷以及《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的基本原则》、³⁸《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³⁹《关于外国囚犯的转移的示范协定》³⁸

³¹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44/128号决议,附件。

³² 第39/46号决议,附件。

³³ 第2106A(XX)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43/173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40/34号决议,附件。

³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年,补编第1号》(E/1984/84),第1984/50号决议。

³⁸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1),第一章,D节。

³⁹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B节。

和关于外国囚犯待遇的建议、³⁸以及《执法人员行为守则》、⁴⁰《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³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⁴¹《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²《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⁴³《检察官任务准则》、⁴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⁴⁵《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⁴⁶《刑事事件转移诉讼示范条约》⁴⁷和《有条件判刑或有条件释放罪犯转移监督示范条约》、⁴⁸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

欢迎人权委员会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工作领域中的重要工作,尤其是关于下列各项工作:司法独立、法官和律师的独立、受到公正

⁴⁰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⁴¹ 见《人权:国际文件汇编》(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8.XIV.1)。

⁴² 第45/111号决议,附件。

⁴³ 第45/113号决议,附件。

⁴⁴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C节,第26号决议。

⁴⁵ 第45/110号决议,附件。

⁴⁶ 第40/33号决议,附件。

⁴⁷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1.IV.2),第一章,A节,12。

⁴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0年,补编第10号》(E/1990/31)。

审讯的权利,人身保护令、人权和紧急状态、任意拘留问题、被拘留青少年的人权、监狱私营化和侵犯人权罪犯逍遥法外的问题。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司法独立”的第1993/39号决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与人权”的第1993/32号决议和1993年3月5日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第1993/41号决议,

又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34号决议第三节中所示,

认识到法治和适当的司法执行工作,是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先决条件,

还认识到司法执行工作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中心任务,

意识到各国的和区域的政府间人权机构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甚为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⁴⁹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及行动纲领》⁴⁹中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的报告;⁴⁹

2.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3. 确认各国政府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4. 还确认司法执行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适用标准的独立司法和法律专业人员,是全面无歧视地实现人权所必需,也是民主进程和可持续发展所不可或缺;

5.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适切注意联合国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规范和标准来制定国家和区域实际实施这些规范和标准的战略,并竭力提供有效的立法及其他机制和程序,以及适当财政资源,以保证这些规范和标准得获更有效的实施;

⁴⁹ A/48/575。

6. 呼吁各国政府将司法执行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作为发展过程的组成部分,并拨出适当资源,提供法律协助服务,以期促进和保护人权;

7. 敦促秘书长对于在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范围内所提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援助请求给予有利的考虑,并加强协调这个领域的活动;

8. 极力建议在这方面,考虑在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系统内,建立一个全面的方案,以便帮助各国建立和加强对全面遵行人权和维护法治具有直接影响的适当国家机构;此种方案应于有关政府请求时,就国家的下列项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改革监狱和教养机构,向律师、法官和保安部队提供人权方面的教育和培训,以及有关法治的完善运作的其他任何方面的活动;

9. 确认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机关应有适当经费,国际社会应提供更多技术和财政方面的援助;

10. 呼吁国际社会于有关政府请求时给予协助,提供法律援助的服务,以期确保人权的促进、保护和充分享有;

11. 请国际社会对从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提出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期增进和加强它们国家的能力,按照国际及其他人权文书所定标准,促进和保护人权;

12.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各个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3.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特别注意有关司法执行工作的问题,特别着重各种规范和标准的切实实施;

14. 决定于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议程项目“人权问题”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十九

《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意识到必须有效地促进和保护《宣言》中所规定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各项权利，

注意到必须更加有效对所有人的权利，包括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执行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欢迎人权委员会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1993年3月5日第1993/24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将审议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通过的第1993/42号和第1993/43号决议，

意识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第27条有关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的规定，

确认联合国除其他外通过适当注意该项《宣言》可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对于在许多国家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发生更加频繁和严重以及其往往造成的悲惨后果感到关切，

申明为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采取有效措施和创造有利条件，确保所有人实际无歧视和平等，有利于防止和和平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人权问题和情况，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的整个社会的文化遗产,

重申各国⁵⁰有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可不受歧视和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和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旨在传播关于《宣言》的资料和增进对《宣言》的了解的各种主动行动,

审议了秘书长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⁵⁰

念及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一致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第二部分第25至27段内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报告;⁵⁰

2.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根据《宣言》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等各方面的社会生活,充分参与国家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3. 吁请人权委员会审查方式和方法,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吁请秘书长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在有关国家政府要求下并作为其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一部分,提供少数群体问题与人权以及预防和解决争端方面的合格专家,帮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现有的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5. 呼吁各国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及其他措施,促进和酌情实践《宣言》的各项原则;

6. 并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

⁵⁰ A/48/509。

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以及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在其职权范围内酌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如《宣言》所载述的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8. 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帮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9. 请秘书长继续散发关于《宣言》的资料和促进对《宣言》的了解，包括酌情在联合国人员的培训工作方面进行；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二十

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念及《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般人道主义任务，

注意到秘书长题为“和平纲领”的报告⁵¹ 确定保护人权是和平、安全 and 经济福祉的一个重要成分，并着重突出预防性外交的重要性，

对于世界许多区域不断出现大规模难民流亡和人口流离失所的情况以及对于千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苦难深感不安，

意识到人权遭到侵犯是导致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的种种复杂因素之一，

⁵¹ A/47/277-S/24111。

深为关注这种突发性人口大规模流亡和流离失所对特别是本国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以及对整个国际社会所造成的日益沉重的负担，

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同时对实际的难民情况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

重申其1986年12月3日第41/70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回顾其1991年12月17日第46/127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10日第1993/70号决议⁵²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所有有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加强协调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的报告⁵²中指出，在复杂的紧急情况中，人道主义援助是必不可少的，但必须辅以解决这种紧急情况根源的措施，同时，建立机构间预警协商有助于预防和做好准备这两个目的，

还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和保护问题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1. 回顾其在第41/70号决议中赞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的建议和结论，其中除其他外，吁请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避免由于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的原因而剥夺其人口中某些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再次请所有各国政府和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人道主义组织，同全球范围在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造成的严重问题以及引起这种流亡的原因方面所作的努力，加强合作和提供援助；

3. 要求所有各国政府确保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法领域，切实执行各项有关国际文书，因为这将有助于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

4. 要求联合国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

⁵² A/47/595。

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这些机制提供它们所掌握的关于造成或影响它们任务范围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一切有关正确资料;

5.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1993/70号决议的建议,即研究侵犯人权情况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须注意人口大规模流亡造成的问题,并酌情向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和有关建议;

6. 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特别确认人权标准的遵守、难民流动、保护问题和解决办法彼此之间的直接关系;

7. 欢迎高级专员对国际人权机构的审议工作作出贡献,并鼓励她寻求各种方法,使这些贡献更为有效;

8. 还欢迎高级专员在1993年3月3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的发言,她在发言中强调国际社会对于可能产生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或阻碍其自愿回返的人权情况必须尽早作出反应;

9. 鼓励尚未加入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⁵³及其1967年《议定书》⁵⁴的国家,加入这两项文书;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强调需要发展联合国在预警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能力,以帮助阻止人道主义方面的危机;⁵⁵

11. 在这方面,重申其以前关于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的决议,并请秘书长在进一步发展秘书处预警和预防性外交能力时,特别着重国际合作防止新的难民潮;

12. 关于这点,注意到人口大规模流动是由种种复杂因素所造成,这表明必须以多部门和多学科方法处理预警工作;

⁵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⁵⁴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⁵⁵ A/47/595。

13. 鼓励秘书长特别应继续履行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中所述的任务,包括不断监测一切可能的人口外流,并执行联合检查组题为“有关可能难民潮预警活动的协调”的报告所载的建议;⁵⁶

14. 敦促秘书长高度优先注意巩固和加强进行人道主义领域预警活动的系统,并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付必要资源,办法是除其他外,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这方面的预警协调中心,并加强秘书处与预警有关的主管厅处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调,以期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侵犯人权行为;

15. 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建立联合国有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可能流动情况的机构间定期预警协商,以联合国各机构分享和分析有关资料和拟订集体行动建议以除其他外减轻引起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流动的可能原因为基础;

16. 还欢迎行政协调委员会决定指定人道主义事务部为联合国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

17. 敦促人道主义事务部采取必要步骤,以有效地执行作为机构间预警协商协调中心的职责;

18. 敦促所有参与机构间协商的机构,充分合作,并拨出必要资源,以期协商工作能顺利进行;

19.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查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问题,以期支助秘书长为防止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新的大规模流动而建立的预警安排;

2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他特别是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进行预警活动方面所起的加强作用以及与国际合作防止新难民潮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所载建议和联合检查组的建议⁵⁶有关的任何进一步发展情况;

21. 请秘书长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内,载入关于为加强联合国防止新难民潮和解决这种人口外流根本原因而展开的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

⁵⁶ A/45/649。

方面的努力的详细资料；

22.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人权与人口大规模流亡的问题。

决议草案二十一

人权与科技进展

大会，

注意到科技进展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⁶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和《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⁶⁷的有关规定，

重申其通过“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1990年12月14日第45/95号决议和通过《保护精神病患者和改善精神保健的原则》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19号决议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题为“人权与生命伦理学”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91号决议和题为“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的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问题”的1993年3月10日第1993/113号决定，

对《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的有关段落表示满意，

意识到人人有权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实用的利益，

重申在科技进展条件下有必要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及人的尊严，

注意到某些进展，特别是在生物医学和生命科学以及信息技术领域，可能有对个人的完整、尊严及人权的潜在的不利后果，并注意到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物质和废料可能会严重危及每一个人的人权、生命和健康，

⁶⁷ 第2542(XXIV)号决议。

又考虑到人是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中心，

意识到现代科学和技术可以为社会的繁荣和人的完善发展创造物质条件，

确认有必要进行国际合作，以便使全人类均能享受科技进展的成果，并使科技的应用有利于经济社会进展，从而造福全人类，

深信有必要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拟订关于生命科学的道德规范，

1. 吁请所有会员国确保将科技进展的成就和人类的智慧潜力用来促进和鼓励普遍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2. 还吁请会员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科技成果只用来造福人类而不导致破坏生态环境，即除其他外，采取各种措施，禁止非法倾弃有毒和危险产品和废料；

3. 强调事实上保健、教育、住房及其他社会领域的科学知识和技术已取得许多进步，为了实现可持续发展，这些知识和技术应作为人类遗产随时便于人民使用，同时考虑到必须保护知识产权；

4. 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其他组织把所进行确保发展尊重人权的生命和技术科学的活动和方案通知秘书长，以供编入人权委员会第1993/91号决议和第1993/113号决定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之中；

5.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人权与科技进展问题。

- - - - -